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南文化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沪民终 457 号，该案件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为文佳、原审被告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、陈少忠、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、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、孔少华，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 号），案件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8 号）。

一、案件进展情况

目前，上述案件已经终审判决，判决情况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79,958.28 元，由上诉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二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，公司将面临依照终审判决结果承担偿还责任及相关费用，偿还金额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8 日